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法院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银监局、证监局、保监局、外汇分局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各非银行支付机构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国支付清算协会：

近年来，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，已形成一定产业集群和市场规模，成为扩大消费、拉动内需和服务民生的重要助推力量。银行卡清算机构在银行卡产业中居于核心地位，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。为增强我国银行卡清算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，进一步发挥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完善支付体系、发展普惠金融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完善法律制度，夯实市场基础

结合市场发展新趋势、新业态、新问题，加快推进支付结算条例立法进程，完善银行卡清算业务相关法规政策，明确各类市

场主体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推动完善打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相关司法政策、银行卡领域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标准，促进银行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原则和标准的明确统一。

二、完善标准体系，支撑产业发展

加快新兴支付服务相关标准研制工作。鼓励市场自主制定满足创新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。构建涵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的多层次银行卡标准体系。健全检测体系，强化银行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。支持银行卡市场主体、行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探索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融合，推进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、移动支付等优势标准国际化，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影响力。

三、落实财税政策，促进银行卡普及应用

针对银行卡产业特点，统筹完善银行卡跨行交易相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征管配套措施。落实特约商户及时足额进项抵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规定，提高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。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不得向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银行卡刷卡手续

费，不得对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用卡权利。

四、完善市场机制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稳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，支持发展成熟、经营稳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设立信用卡公司，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。逐步实现信用卡利率、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市场化定价，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自主定价能力，构建有效促进行业平衡发展的银行卡价格体系。鼓励发卡机构通过保险合作等方式建立市场化、多元化的客户权益保障机制，积极发展银行卡客户损失补偿保险。建立健全安全与效率兼顾、创新与规范结合、监管标准一致的银行卡市场监管体系，强化行业自律机制，充分发挥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作用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加强准入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倡导公平诚信，打击银行卡领域不正当价格、限制竞争、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合理产业布局，促进协同发展

顺应产业发展规律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全球性、国际区域性、全国性银行卡清算网络等差异化定位，构建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银行卡清算服务

体系。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横向合作，在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，实现竞合发展。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发挥基础平台和行业引领作用，推动形成资源共享、协同推进的产业链格局，促进发卡、收单、转接清算、机具生产、检测认证、外包服务等各类银行卡市场参与者合作共赢。

六、拓展应用场景，加快推广金融 IC 卡

积极推广金融 IC 卡，加快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。努力打破区域分割和行业界限，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京津冀一体化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协同推进。在交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现金，充分发挥金融行业标准和银行卡网络的优势，助推交通领域实现支付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。推动金融 IC 卡在教育、医疗、市政、旅游等行业一卡多应用，促进相关行业进一步提升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持续完善非接触式受理环境，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支付应用的便利、安全优势，促进商场、超市、餐饮、园区等领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73

